

华泰财险附加经营部门条款（2025 版）

经双方同意，如果被保险人不同部门的经营情况可以确定，则有关毛利润及营业额的规定应分别适用每个遭受损失的部门。但如果所涉及项目的保险金额低于按各部门（不论是否受到损失）的毛利润率乘以相应年度营业额（如赔偿期限超过 12 个月，则相应按比例增加）计算所得的总金额，则赔偿金额应按比例减少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